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043號

上　訴　人　林宗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鏡瑜律師

被 上訴 人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

被 上訴 人　李泰承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宜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受僱於訴外人佳信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佳信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於民國106年2月4日中午經佳信公司指示前往桃園機場旁之長榮航空工地載運被上訴人瑾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瑾諺公司）之模板物料（下稱系爭模板）。被上訴人李泰承則受僱於瑾諺公司，擔任工地現場工程師，由其負責將系爭模板堆疊至板車之板台上，其於堆疊系爭模板前本應注意應先插上安全樁，並將系爭模板面積較大、重量較重者堆置於下方，以避免坍塌、滑落，惟其竟疏未注意，於堆疊系爭模板前未先插上安全樁，並以錯誤之方式將系爭模板其中較重較大之塑膠模板堆疊於上層，且於伊到達現場通知被上訴人李泰承後，其復未盡督導、協助義

務，未派員協助伊進行綑綁固定，致伊於綑綁貨物之際遭上層塑膠模板滑落擊中（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左脛骨及外踝開放性骨折、右足壓砸傷合併肌腱斷裂、右大拇指開放性粉碎骨折合併軟組織損傷、頭部挫傷合併額頭及頭部開放性傷口、左手第二指脫臼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56萬2,526元、看護費8萬3,600元、勞動能力減損184萬283元及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共計328萬6,409元，扣除伊自佳信公司受領之和解金106萬8,112元後，尚受有221萬8,297元之損害。被上訴人李泰承受僱於被上訴人瑾諺公司，於堆疊系爭模板時不法侵害伊致伊受有系爭傷害，其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伊之身體健康法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上訴人瑾諺公司應與被上訴人李泰承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21萬8,297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至上訴人請求超逾上開範圍，業據其減縮起訴聲明，非本院審理範圍）。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21萬8,2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佳信公司前向被上訴人瑾諺公司承攬運送模板物料，由佳信公司指派司機至被上訴人瑾諺公司指定場所載運模板物料至指定地點，上訴人既係受僱於佳信公司之司機，其於載運貨物前本應依其專業知識確認模板物料堆疊情況並加以固定綑綁後，始得連接板車進行運送，然上訴人於抵達現場後並未通知被上訴人李泰承，亦未進行檢視及固定即逕自將聯結車頭連接板車，以致系爭模板因震動而偏移掉落，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何過失之行為。且被上訴人李泰承於

堆疊系爭模板時，係將面積大之模板置放下層，面積小之模板放於上層，同性質之模板堆疊完成後，統一以纜線綑綁固定，再置放於板車上，並無堆疊不當之情形。縱認伊等有過失，然上訴人未妥為檢視及固定模板物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又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向佳信公司求償，並成立和解在案，上訴人自無損失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受僱於佳信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被上訴人李泰承受僱於被上訴人瑾諺公司，為被上訴人瑾諺公司派駐於桃園機場旁長榮航空工地現場執行業務之人。

㈡上訴人於106年2月4日中午經佳信公司指示前往桃園機場旁之長榮航空工地載運被上訴人瑾諺公司之系爭模板。上訴人於綑綁貨物時遭上層塑膠板模滑落擊中，而受有系爭傷害，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職災通報表及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2-21頁、第24頁）。

㈢系爭模板係由被上訴人李泰承所堆疊放置於板車之板台上。

㈣上訴人自106年2月4日至107年4月2日期間因不能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之數額為56萬2,526元。

㈤就看護費用之計算以每日2,200元為計算基準。就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以月薪4萬元為計算基準。

㈥上訴人與其僱主佳信公司就系爭事故已以106萬8,112元達成和解，有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2頁）。

㈦上訴人對范育翔、被上訴人李泰承所提之業務過失傷害告訴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偵字第5448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0057號再議駁回確定。

㈧被上訴人瑾諺公司於106年2月14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結果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5-37頁）。

四、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李泰承將系爭模板堆疊至板車時，疏未注意堆疊前應先插上安全樁，並以錯誤之方式將系爭模板其中較重較大之塑膠模板堆疊於上層，亦未盡督導、協助義務派員協助其進行綑綁固定，致其於綑綁貨物之際遭上層塑膠模板滑落擊中，受有系爭傷害，並受有221萬8,297元之損害，其自得請求被上訴人李泰承就其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上訴人李泰承既係受僱於被上訴人瑾諺公司，被上訴人瑾諺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李泰承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執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主張系爭模板係由被上訴人李泰承所堆疊放置於板車之板台上，其於106年2月4日中午經佳信公司指示前往桃園機場旁之長榮航空工地載運系爭模板，抵達現場後其先將車頭連接板車，其後於綑綁貨物時遭上層塑膠模板滑落擊中，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信實。

㈢上訴人雖主張因被上訴人李泰承於堆疊系爭模板前，未先插上安全樁，不符正常作業流程，致發生系爭事故，被上訴人李泰承顯有過失云云，並以新北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下稱聯結車公會）109年1月14日（109）新市聯職字第114號函、109年2月15日（109）新市聯職字第215號函為證（見

本院卷第139頁、第177頁）。惟查，有關安全樁究應於堆疊貨物前或堆疊完成後插上乙節，經本院函詢聯結車公會結果，其固函覆：「板架裝載貨物前（空板），即應先放上雙側安全樁，以便裝載之貨物有所支撐。貨物上架後再依照貨物尺寸長短及寬度衡量，再補充手搖吊車、鐵鍊及帆布加以固定，完成以上裝載流程再啟動運輸作業。」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第177頁）。然依證人即佳信公司經理陳國輝於原審證稱：佳信公司係向瑾諺公司承包載運模板工程相關物料，瑾諺公司會和伊聯絡確認所需車輛數，伊再指派課長安排車輛，而佳信公司會先安排有經驗的司機帶沒經驗的司機，跑一陣子後再由司機單獨出車，伊印象中上訴人並不是第一次載運瑾諺公司貨物，而一般流程貨物由業主裝載、堆疊，綑綁則是由司機自行綑綁，即由瑾諺公司先通知佳信公司，佳信公司會先到現場放置空板車，再由瑾諺公司請吊車將模板物料吊至板車上，司機到現場後會通知瑾諺公司主任或主管派人協助司機綑綁貨物，確認綑綁固定後才會將車頭與板車連接，因車頭與板車連接時會產生衝擊力，若未先固定會造成貨物鬆動或傾斜，而綑綁流程會先插安全樁再用拋繩固定貨物在板車上，而伊於事發後抵達現場時，發現上訴人並無插安全樁即先行將車頭連接板車，造成貨物晃動，又因上訴人拋繩固定之施力方向有誤，其順向施力才會導致貨物順勢掉落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4-90頁），足見佳信公司係向瑾諺公司承攬運送貨物，由佳信公司提供空板車，佳信公司指派司機至現場後會通知瑾諺公司，由瑾諺公司協助司機進行綑綁固定，佳信公司與瑾諺公司係約定安全樁由聯結車司機負責插上，其綑綁流程係先插安全樁再用拋繩固定貨物在板車上，再由司機將車頭連接板車後進行載運。則系爭板車及安全樁既為佳信公司所有，且佳信公司與瑾諺公司係約定安全樁應由司機即上訴人插上，堪認被上訴人李泰承並無插上安全樁之義務。上訴人雖稱證人陳國輝之證述悖於聯結車公會所認之正確作業流程，且其任職於佳信公司，被上

訴人瑾諺公司又為佳信公司之客戶，其證述自有偏袒被上訴人之虞云云。惟證人陳國輝係於108年5月8日於原審就一般佳信公司司機載運貨物之流程及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現場所見聞等情事為證述，並經原審於其作證前命其具結以擔保其證詞之憑信性，有言詞辯論筆錄、證人結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83-92頁），而佳信公司與上訴人業於106年12月18日就系爭事故之勞資爭議以106萬8,112元調解成立，有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2頁），則證人陳國輝於原審證述時佳信公司既已同意給付106萬8,112元予上訴人，上訴人與佳信公司間就系爭事故已無勞資爭議，證人陳國輝實無甘冒偽證重責，蓄意虛捏事實之動機及必要，證人陳國輝證述之情詞，應非虛妄。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李泰承於堆疊系爭模板前，未先插上安全樁，不符正常作業流程，顯有過失，自不足採。

㈣上訴人又主張於被上訴人李泰承以錯誤之方式將系爭模板其中較重較大之塑膠模板堆疊於上層，致伊於綑綁貨物之際遭上層塑膠模板滑落擊中，被上訴人李泰承確有過失云云。上訴人於綑綁貨物時係遭上層塑膠模板滑落擊中，而受有系爭傷害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以證人陳國輝證稱：「（就你在現場看到在板架上底層所堆疊的是否為木製模板，而上層是塑膠製模板？）好像是」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8頁），堪認被上訴人李泰承於堆疊系爭模板時，應有將塑膠模板堆置於上層之情事。然觀上訴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系爭刑事案件警詢及偵查中所陳：佳信公司會提供瑾諺公司板車，瑾諺公司將貨物堆疊好後通知佳信公司派人去拉貨物，佳信公司再指派司機去現場綑綁貨物後運送至目的地，而伊到現場後先將車頭及板車連接，伊不確定貨物有無堆疊好，伊有問現場工作人員貨物有無問題，但伊還沒確定時就進行綑綁作業，當伊綁第一條繩子後，伊就不省人事了等語（見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卷第14頁背面、第27-28頁），可知上訴人於接獲佳信公司指派至現場後，應先將貨物綑綁固定，惟其逕

先將車頭與板車連接，且未插上安全樁及未確認系爭模板堆疊狀況，即進行綑綁作業，顯與佳信公司與被上訴人瑾諺公司約定之載運作業流程不符。佐以車頭與板車連接時會產生衝擊力，若未先固定會造成貨物鬆動或傾斜，上訴人於未先插上安全樁及綑綁固定系爭模板之前，即逕將聯結車頭與板車連接，造成貨物晃動，其後拋繩固定之施力方向亦有錯誤，因而導致系爭事故發生等情，業據證人陳國輝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84-90頁）。堪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上訴人未先插上安全樁及綑綁固定系爭模板，即逕行將車頭連接板車，復於進行綑綁時施力方向錯誤致系爭模板掉落擊中上訴人而受有系爭傷害。本件系爭事故發生並非肇因於被上訴人李泰承於堆疊系爭模板時將較重較大之塑膠模板放於上層所致，且衡情上訴人逕將車頭連接板車，因連接時之衝擊力必定造成貨物晃動，故始需於連接前先行插上安全樁及綑綁固定，而上訴人未依載貨程序處理，始致系爭模板滑落，否則系爭模板當不至於僅因上訴人之拋繩動作即滑落。故縱被上訴人李泰承堆疊系爭模板之方式不當，亦與系爭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李泰承有過失，不足憑採。

㈤至上訴人主張其到達現場通知被上訴人李泰承後，被上訴人李泰承未派員協助其進行綑綁固定，被上訴人有督導、協助其綑綁固定貨物之義務，其等未盡督導、協助義務而有過失云云，並以證人陳國輝證述一般司機到現場會通知被上訴人瑾諺公司主任或主管派人協助板車司機綑綁物品等語為證（見原審卷二第85頁）。然佳信公司係向瑾諺公司承攬運送貨物，並由佳信公司之司機負責於載運前插上安全樁及將貨物綑綁固定以確保運送貨物過程不致滑落，以完成其所承攬載運貨物之義務，堪認將貨物綑綁固定係屬佳信公司為完成載運貨物應負責之工作，且上訴人非受僱於被上訴人瑾諺公司，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並無何督導之責，被上訴人瑾諺公司於司機進行綑綁固定貨物時縱有提供協助，亦僅係出於幫忙

完成綑綁固定貨物之行為，非謂被上訴人對佳信公司有何協助義務，尚難僅以證人陳國輝上開證述情詞，即遽認被上訴人有協助上訴人綑綁固定貨物之義務。參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上訴人未先插上安全樁及綑綁固定系爭模板，即逕行將車頭連接板車，復於進行綑綁時施力錯誤致系爭模板掉落擊中上訴人而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亦與瑾諺公司有無督導、注意義務無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盡督導、協助義務，致發生系爭事故，委不足採。

㈥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未依兩造約定之載貨流程所致，均詳前述，被上訴人李泰承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或具備歸責性，依上所述，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李泰承賠償221萬8,297元，要屬無據。又被上訴人李泰承既不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瑾諺公司為被上訴人李泰承之僱用人為由，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瑾諺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21萬8,2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已提出之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任何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蔡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何敏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